

# 大家一起參與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17 年 結論性意見易讀版手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關於這本手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又叫做 CRPD，  
這本手冊是 CRPD 的結論性意見。

是國外專家，又叫做國際審查委員，  
來看台灣身心障礙權利  
做得好不好的內容。

手冊主要使用的對象是心智障礙者、  
對閱讀文字有困難的人，  
可以透過手冊了解  
2017 年 CRPD 結論性意見的內容。

# 目 錄

<b>1. 什麼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b>	.....	3
<b>2. 什麼是 2017 年結論性意見</b>	.....	5
<b>3. 國際審查委員覺得台灣做得好的地方</b>	.....	9
<b>4. 2017 年結論性意見</b>	.....	11
<b>5. 不同身分的身心障礙者</b>	.....	17
<b>6. 身心障礙者的各種權利</b>	.....	21
<b>7. 聯合國對使用 CRPD 國家的規定</b>	.....	41

# CRPD

大家一起參與



我們是身心障礙者



我們代表台灣

我們是政府人員



這本手冊裡會出現許多人物，  
這些人都是一起參與 CRPD 的重要人物。



- \* 受刑人：因為犯法要坐牢的人。
- \* 社會福利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者的人。  
例如：社工、教保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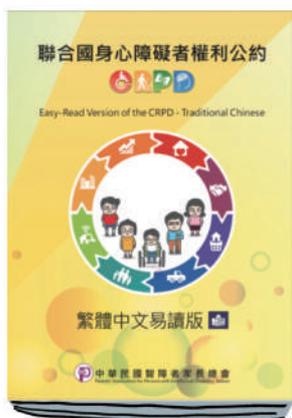
1

# 什麼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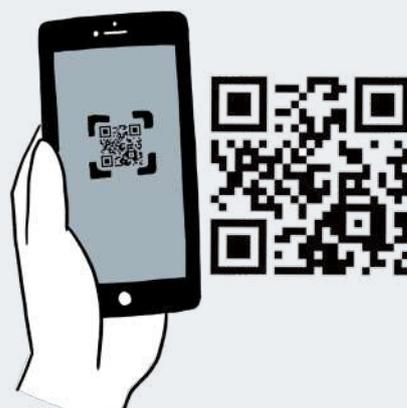




CRPD 是聯合國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是用來保障全世界  
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公約。



想要了解 CRPD 的內容，  
可以去看這本書。



2

# 什麼是 2017 年 結論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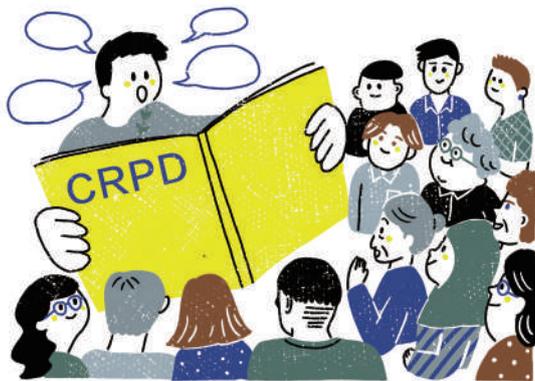
很多國家都有使用 CRPD，  
台灣在 2014 年開始用 CRPD。  
以後每 4 年要提出 1 次報告，  
說明國家做了哪些  
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事。



2017 年台灣邀請 5 位國外的  
身心障礙權利專家，  
又叫做國際審查委員。  
來看看我們國家有沒有  
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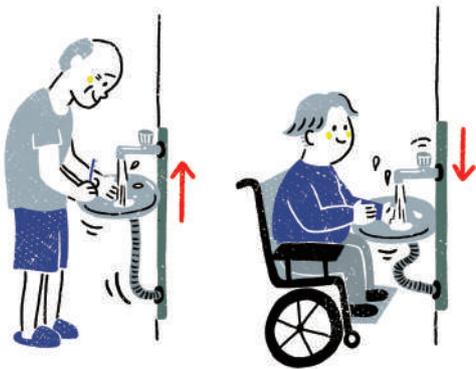
國外專家對台灣提出的意見，  
就是 CRPD 結論性意見。  
這本手冊第 11 頁開始，  
會介紹 CRPD 結論性意見。



台灣必須依照 CRPD 結論性意見  
先做 2 件事：

- ① 合理調整 \*
- ② 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 \*

也要告訴民眾，  
政府為這 2 件事做了什麼。



\* 合理調整是根據身心障礙者  
不同的需要，想辦法調整環境或  
改變方法。



\* 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保障與  
促進人權的國家級獨立機構。



國外專家要求台灣要讓不同的族群和身心障礙者知道結論性意見的內容。  
例如：用台灣手語翻譯結論性意見的內容。

3

## 國際審查委員覺得 台灣做得好的地方





國外專家肯定台灣  
在 CRPD 有做到的地方：

台灣主動邀請國外專家  
來審查 CRPD 做的狀況，  
並找出不符合 CRPD 的地方。



台灣開始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利宣傳活動，  
並找出不符合 CRPD 的地方。



台灣在都市地區有做無障礙設施  
例如：台北捷運。



台灣已經開始檢查  
政府有沒有用正確的方法  
來做法律和行政服務。

# 4

# 2017 年結論性意見



# 第 1 到 第 4 條 一般原則及義務



台灣的法律認為身心障礙者是需要被保護的人。這些法律應該要修改，要確保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一樣有相同的權利跟自由。



台灣的法律不能只用身體和別人不一樣來認定一個人是不是身心障礙者，還要重視社會環境對身心障礙者造成的阻礙，例如：心智障礙者沒有易讀資訊沒辦法搭公車。



政府必須要建立**通用設計**<sup>\*</sup>的相關規定，把通用設計運用在學校、交通或建築物等。

<sup>\*</sup> **通用設計**是改變家裡、工作和公共的環境，讓每一個人都能使用。

# 第 1 到 第 4 條 一般原則及義務



政府必須要建立完整的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政府必須讓身心障礙者參與討論相關政策，包括不同族群的身心障礙者，例如：身心障礙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原住民 ..... 等。



政府必須要有計畫，讓全國一起推動 CRPD。

## 第 8 條 讓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



電視或網路資訊經常使用歧視的語言來形容身心障礙者。



台灣要提供相關訓練，讓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不要使用歧視的語言來形容身心障礙者。

## 第 9 條 無障礙



政府必須要有一套標準來監督和建立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交通、銀行等方面，都能有無障礙的設施。例如：讓視覺障礙者也能順利的使用網路銀行。

## 第 5 條 平等和不歧視



政府應該要修改法律，  
不願意做合理調整的行為  
就是歧視。  
當身心障礙者遇到  
不公平對待的時候，  
可以透過法律來爭取賠償。

## 小故事 合理調整工作的權益



李老闆是洗車店的老闆，  
洗車店有位智能障礙員工。

原本洗車的步驟很難，  
所以李老闆先把洗車的步驟  
用大家可以看懂的文字加上圖片，  
做成容易閱讀的說明書貼在牆上。

李老闆也請同事協助這位智能障礙員工，  
讓大家可以更順利的工作。



老闆有雇用身心障礙員工的時候，  
都應該要提供員工適當協助。

## 5 不同身分的身心障礙者



## 第 6 條 身心障礙女性



身心障礙女性同時是障礙者又是女性，比較容易在社會上遭受許多歧視。政府應該推動跟性別相關的計畫和服務，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的權利。

##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智能障礙兒童在特殊教育學校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事情，政府必須要去調查，解決並且提供支持。



兒童和家庭服務的單位必須要一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更完整的服務和支持。

## 小故事

# 保障身心障礙女性的 生育權



小芬是位會使用手語的聾人，又叫做聽覺障礙者。  
小芬懷孕了，快要當媽媽了。

小芬對於要當媽媽這件事感到十分開心，  
因為懷孕，小芬要去醫院做檢查。

但是小芬在檢查時遇到了問題，  
醫生不會使用手語，所以小芬聽不懂醫生說的話。

後來醫院申請了手語翻譯的服務，  
讓手語翻譯員協助小芬和醫生討論，  
這樣小芬就知道生小孩的過程中會發生什麼事，  
有手語翻譯員陪著小芬，讓小芬很放心。



**政府應該要推動醫院無障礙，  
保障身心障礙女性懷孕、  
生小孩和照顧小孩的權利。**

# 6 身心障礙者的各種權利



## 第 10 條 生命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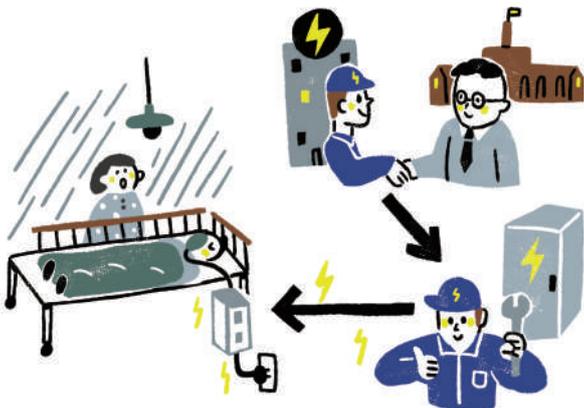


國外專家建議  
台灣應該廢除死刑。  
在還沒廢除以前，  
要在法律中規定，  
精神障礙者或智能障礙者  
不能被執行死刑。

## 第 11 條 危險和緊急情況



政府在做防災工作的時候，  
要與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女性、  
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原住民  
一起討論和準備。



政府部門之間要分工合作，  
才能在災害發生的時候，  
提供緊急用電設備  
給需要的身心障礙者。

# 第 12 條 法律保障人人平等



每個人的能力不一樣，  
但是都有權利自己做重要的決定。  
**監護宣告** \* 會限制心智障礙者  
自己做決定，  
所以應該要修改法律。



\* **監護宣告**是指  
對於心智障礙者，  
沒有辦法了解別人表達的事情，  
他的家人或社福團體  
可以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  
這些被法院判定受監護宣告的人  
不能投票，  
也不能買賣家人給我的房子。



政府必須找出方法，  
並且提供資源，  
來協助心智障礙者為自己做決定。

## 第 13 條 司法保護



政府要對司法系統的人，  
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  
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政府也必須要對性暴力受害者  
提供資源和保障。



當身心障礙者在  
警察局、法院、監獄的時候，  
政府都應該要給  
身心障礙者必要的支持。

## 第 14 條 自由和安全



台灣目前的法律需要修改，不能因為身心障礙的理由，強迫身心障礙者住院或接受治療。

## 第 15 條 不能實施殘忍的處罰



政府要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醫療過程會發生的狀況，並協助他們做決定。



政府要對身心障礙受刑人進行合理調整，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身分就不受尊重。

## 第 16 條 不被利用和虐待



政府要針對身心障礙者可能會被利用、暴力跟虐待的情況，要有**監督機制** \*，也要加強所有人對性別平等的了解。

\* **監督機制**是國家設定 1 種方法，用來檢查身心障礙者有沒有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第 17 條 維持完整身體的權利



台灣的法律不可以因為身心障礙的理由，沒有經過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同意就動手術或治療。例如：不能在沒有身心障礙者同意下進行**絕育手術** \*。

\* **絕育手術**是讓人做了手術之後，就不能生小孩了。



## 第 20 條 保障個人行動的能力



台灣的法律要修改，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依照  
自己的能力和喜好，  
選擇自己需要的輔具，  
例如：溝通板、輪椅。



台灣的法律要修改，  
讓有癲癇\*的人能考駕照。



\* 癲癇\*是一種生病的現象，  
發生時，身體可能會發抖或暈倒。

## 第 21 條 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



台灣手語是台灣的聾人和聽障者溝通的主要語言。國家要把台灣手語當作**國家語言** \*，提供手語訓練和翻譯，要鼓勵聽障兒童和他們的父母早一點學會台灣手語。



\* **國家語言**是在台灣會使用的語言，包括國語、台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和台灣手語。



政府要讓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都有公平接收資訊的權利，例如：有字幕的電視節目，也要製作 CRPD 的易讀版本和台灣手語版本。

##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在政府單位工作的人必須要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個人資料，不能隨便給其他政府部門的人，或是公開給社會和媒體。  
例如：看診的紀錄。



台灣的法律要進行修改，一定要經過身心障礙者的同意，才可以把身心障礙者的資料分享給其他人。

## 第 23 條 尊重家庭和家人



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生小孩。  
如果要進行絕育手術，必須經過身心障礙者自己的同意。  
政府應該調查台灣現在絕育手術的情況。



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成立家庭。  
如果身心障礙者成立了家庭，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就要提供適當的幫忙。  
讓身心障礙者知道成立家庭、生小孩和照顧小孩方面的知識，特別是聽覺障礙者和心智障礙者。

# 第 24 條 教育的權利



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和學校一起討論自己的學習計畫。



學校應該要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和輔具的協助，去調整學習的內容。



讓不同年齡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在普通學校中接受教育。



學校老師要持續參加訓練和課程，來學習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學校要推廣台灣手語的教學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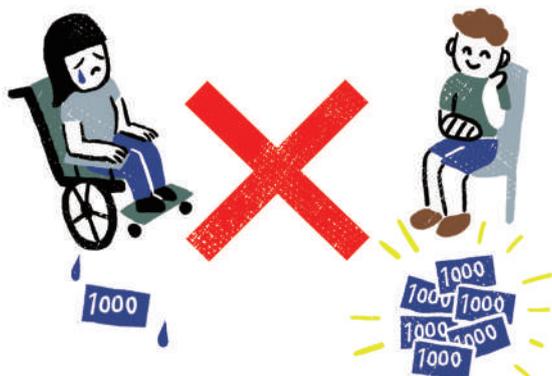
## 第 25 條 健康的權利



醫院的醫療設施和設備，  
必須適合身心障礙女性。  
例如：可以調整高度的檢查設施。  
讓工作人員學習和  
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的知識。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知道  
自己的身體狀況，  
在做治療之前，  
都要經過身心障礙者的同意。



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  
有相同的保險內容和費用，  
不能有不一樣的對待。



身心障礙受刑人  
應該要享有健康照顧的服務。

## 第 26 條 提供復健



住在人口少、交通不便地方的身心障礙者，也可以使用復健的服務，不用花更多的錢。



同時也可以找到有相同情況的身心障礙者互相支持。



政府要讓每個有需要的人都可以在社區使用**早療服務** \*。

\* **早療服務**是 0 到 6 歲的小孩，如果成長狀況和別人不一樣，例如：比較晚說話或走路等等，經過專業人員了解後，安排的治療活動、照顧等服務。



身心障礙受刑人也要可以去做復健。

## 第 27 條 工作和就業



身心障礙者找工作會比較困難，政府必須要規定老闆做合理調整和提供其他支持。

包括要讓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實習和提供輔具補助。



政府必須協助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從**庇護工場\***回到一般的工作場所。

\* **庇護工場**是工作比較簡單、薪水比較少，而且會有就服老師教你工作的地方。



不能因為有工作收入就降低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

## 第 28 條 保障適當的生活水準



身心障礙者應該得到政府的生活補助，不能因為家庭的經濟情況而有不同。



台灣需要修改法律，讓身心障礙者在老年的時候，可以拿到退休金。



政府要修改關於住宅的法律，建造新的無障礙住宅。也改善舊的住宅，並且補助身心障礙者的房租。

## 第 29 條 參加政治的權利



政府要修改相關的法律規定，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政治活動，讓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有投票的權利。



政府要修改相關的法律規定，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政治活動，讓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有參加選舉的權利。



提供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所需要的輔助支持，例如：選舉前和投票有關的易讀資訊內容、無障礙的投票所。

## 第 30 條 參與文化、娛樂、休閒和運動的權利



政府要修改關於體育的法律，鼓勵身心障礙者運動。在公園、活動中心、體育場館對待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要和其他人一樣。



推廣更多無障礙的出版品，例如：有聲書、電子書。讓視覺障礙者和閱讀障礙者可以閱讀。



政府必須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的兒童遊戲場，讓身心障礙兒童和其他兒童可以一起遊戲。

## 小故事

# 投票的故事





小安是位智能障礙青年，  
看得懂文字，也會用寫字來表達。  
今年小安剛滿 20 歲，可以投票了。

小安非常期待可以去投票，  
可是小安發現要投票真的好難。

小安不知道要去哪裡投票，  
也不知道投票要帶什麼東西，  
電視上候選人的辯論節目，講話都好快，  
小安都看不懂。

後來小安在投票前有拿到選舉易讀手冊，  
讓小安知道選舉和投票的內容，  
還有要帶什麼東西去投票。



**身心障礙者有投票和參選的權利，  
國家應該要提供支持，  
例如：無障礙的選舉資訊、  
有無障礙設施的投票所。**

7

# 聯合國對使用 CRPD 國家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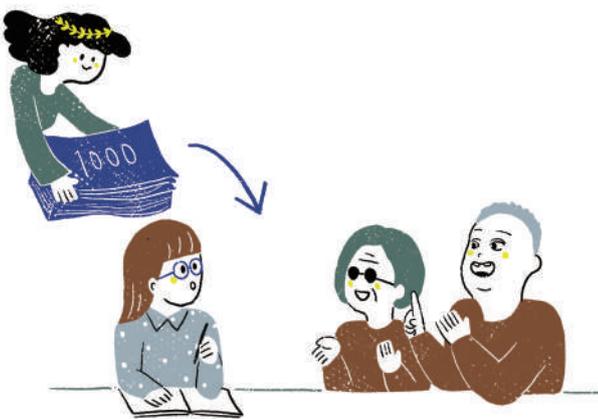




政府有很多單位，  
所以我們要設立主責單位，  
例如：衛福部社家署  
要熟悉身心障礙者人權，  
他們的工作要負責  
和其他政府單位溝通。



政府要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是專門監督的機構，  
不屬於任何政府單位。



政府要提供身心障礙團體  
適當的費用和人員，  
讓組織可以參與和  
討論 CRPD。

# 2017 年 CRPD 結論性意見 易讀版手冊



發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承辦單位： 三明治工  
Sandwishes Studio

合作單位：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審稿委員：王天手、王婉琳、何佳玲、施淳仁、陳怡君、桂爾漢  
許亞魁、張秀貞、張宜禾、曾昱誠、黃昭為、羅文富

支持者：王方伶、古智圍、李艷菁、林惠芳、林幸君、郭勇志  
翁亞寧、張弘人、許惠雅、湯朝明、楊凱翔

顧問諮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郭惠瑜、游鯉綺

主 編：謝若琳

編輯校對：盧貞文、謝若琳、羅迎禎

排版設計：李萬鏗

插畫設計：李安媻 An-Wu illustration & animation

封面封底題字：何佳玲、施淳仁、桂爾漢、張秀貞、曾昱誠

小故事參考資料：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繁體中文易讀版

發行印製：2020 年 7 月

ISBN：978-986-5439-44-6（平裝）

編著者及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想要知道更多關於 CRPD 的事，  
可以到 CRPD 資訊網：  
<https://crpd.sfaa.gov.tw/>

# 我想...

出國玩

政府重視我們的權利

有自己工作

自己安排

受到公平對待

參選

不再有歧視

世界變得更美好

我想我們是個  
獨立的個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